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和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12月20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D309号浮动收益凭证	4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月13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29期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月20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D310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月20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11期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2月14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228期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2月15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24期黄金小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2月15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4286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19日	4个月	无	自有资金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682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20日	4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30日	47天	无	募集资金
11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0日	6天	无	募集资金
12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2月7日	40天	无	募集资金
13		协定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0日	7天	无	募集资金
14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0日	9天	无	募集资金
15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0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16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6日	6天	无	募集资金
17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8日	4天	无	募集资金
1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9日	3天	无	募集资金
19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9日	11天	无	募集资金

注:上表第10-19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0日	6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0日	7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0日	9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0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6日	6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8日	4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9日	3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9日	11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9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0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25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121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2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6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7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62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7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882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9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鲨鱼鳍看涨第54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9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22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9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8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22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9		协定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2月7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28期国债小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23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106号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2月1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898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3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2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6,888,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1,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6,457,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42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7,006,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1,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6,575,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61%。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均已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6,888,736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中小股东	7,006,736	99.9986%	100	0.0014%	0	0.0000%

本议案涉及的7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1,583,910股。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6,888,736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6,888,736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0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6,888,736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03《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6,888,736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04《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6,888,736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孙镠瑾、黄晶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公 告编号:2024-02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9,390,923.00元变更为人民币99,266,097.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9,390,923股变更为99,266,097股。详细内容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券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2、申报时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联系人:曹原春

4、联系电话:0371-56978875

5、电子邮箱:zqb@qwyc.pro

6、邮政编码:450000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以下简称“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了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已完成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资金用途
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	201000356263947	83,020,452.73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注:该资金金额未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7月,公司划出1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356263947,截止2024年2月6日,专户余额8,302.0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振慈、高一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诉讼规则规定进行诉讼,诉讼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2月6日,公司已将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3,020,452.73元(包含利息)划转至公司本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356263947),且在划转完成后,办理了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80075767700343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至此,公司与东方投行及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到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富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刘富林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88,24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833,334-1,666,667	0.94-1.89	2,5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9,970	38.54	34,843,304	39.49	35,676,637	4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30,030	61.46	53,396,696	60.51	52,563,363	59.57
总股本	88,240,000	100.00	88,240,000	100.00	88,24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9,22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8,593.1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60%、7.2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60%,货币资金为31,787.13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7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富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名称: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证券账户号码:B884947627

(三)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作为申请人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0.00万元的分离式投标保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560.3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占用中信重工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2月1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43.96万元、3,122.3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4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公司70,000万元人民币、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控股”)50,000万元人民币、建安公司15,000万元人民币、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备件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2024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所属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近日,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委托,为工程公司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0.00万元的分离式投标保函、为建安公司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560.3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截至2024年2月1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2月1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工程公司	70,000	313.96	343.96	69,656.04
中信重工	国际控股	50,000	0.00	0.00	50,000.00
中信重工	建安公司	15,000	562.00	3,122.30	11,877.70
中信重工	铸锻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自动化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备件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2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2.建安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2月9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772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制作与安装;工业防腐;工业炉设计、制造与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设备租赁;砼及砼构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工程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402.75	63,159.56
总负债	38,564.87	43,551.28
净资产	16,837.88	19,608.28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91.55	41,741.31
净利润	-2,685.68	1,120.46

2.建安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959.10	24,869.00
总负债	13,573.21	18,055.08
净资产	6,385.89	6,813.92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95.09	36,043.38
净利润	390.81	1,139.97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两者均持有100%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因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0.00万元的分离式投标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13日,占用中信重工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的授信额度;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560.30万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占用中信重工在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已投标项目及拟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被担保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两家子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为141,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7%,实际担保余额为3,466.2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